

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802t 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项目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其他	9
7、诚信承诺	9

1、项目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是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一种必要形式。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程度，让广大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促使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更加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802 吨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位于张掖市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²，年产 9802 吨高纯无机氟化盐生产线，配套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确定了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日期

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的产业园区内，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适当简化。

本项目首次公示并入第二次公示中。

2.1.2 公开内容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并入第二次公示中一起进行公示。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我单位依法公开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的产业园区内，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适当简化。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并入第二次公示中一起进行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甘肃环评信息网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www.gshpxx.com/show/2010.html>



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从 2020.9.19 日开始。

3.1.2 公示内容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对“年产 9802t 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802t 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

项目选址：拟建项目位于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地理坐标为 N：38°45'16"，E：100°45'28"。项目北侧为化工大道、西侧为甘肃利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概况：建设车间 5 座，建设氟化氢钾的生产装置 1 套，二水氟化钾生产装置 1 套，氟化钙、氟化钠、四硼酸钾、氟硼酸钠、氟化锌生产装置各 1 套，氟铝酸钠、氟铝酸钾、氟化钡、氟化镁装置各 1 套，喷雾干燥无水氟化钾装置 1 套，氢氟酸 8 套、氯化钡装置各 1 套，以及各类配套环保、办公等工程内容；年产各类高纯无机氟化盐 9802t。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gshpxx.com/show/2010.html>，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提供。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个人和团体单位，或者评价范围外对本项目关注的单位和个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网址：

<http://www.gshpxx.com/show/2010.html>

五、公众提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剑

联系电话：13806280040

联系邮箱：871802767@qq.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8702525680

联系邮箱：2917644856@qq.com

自公示之日起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馈相关意见。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期限、公示内容等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民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www.gshpxx.com/show/2010.html>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 9月24日。报纸名称为张掖日报。

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802t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对“年产9802t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802t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

项目选址：拟建项目位于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地理坐标为N：38° 45' 16"，E：100° 45' 28"。项目北侧为化工大道，西侧为甘肃利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概况：建设车间5座，建设氟化氢钾的生产装置1套，二水氟化钾生产装置1套，氟化钙、氟化钠、四硼酸钾、氟硼酸钠、氯化钾生产装置各1套，氟铝酸钠、氟铝酸钾、氟化钡、氟化镁装置各1套，喷雾干燥无水氟化钾装置1套，氢氟酸8套、氯化钾装置各1套，以及各类配套环保、办公等工程内容；年产各类高纯无机氟化盐9802t。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gshpxx.com/show/2010.html>，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提供。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个人和团体单位，或者评价范围外对本项目关注的单位和个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网址：

<http://www.gshpxx.com/show/2010.html>

五、公众提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剑

联系电话：13806280040

联系邮箱：871802767@qq.com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8702525680

联系邮箱：2917644856@qq.com

自公示之日起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馈相关意见。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联系电话 记者部：8860232 编辑部：8860220 广告管理部：8860211 新媒体部：8860239 全国新闻记者证号
本报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109号（新闻大厦） 邮编：734000 广告许可证：012-001号 年订价：375元 承印：甘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

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802t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对“年产9802t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802t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

项目选址：拟建项目位于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地理坐标为N：38° 45' 16"，E：100° 45' 28"。项目北侧为化工大道，西侧为甘肃利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概况：建设车间5座，建设氟化氢钾的生产装置1套，二水氟化钾生产装置1套，氟化钙、氟化钠、四硼酸钾、氟硼酸钠、氯化钾生产装置各1套，氟铝酸钠、氟铝酸钾、氟化钡、氟化镁装置各1套，喷雾干燥无水氟化钾装置1套，氢氟酸8套、氯化钾装置各1套，以及各类配套环保、办公等工程内容；年产各类高

纯无机氟化盐9802t。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gshpxx.com/show/2010.html>，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提供。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个人和团体单位，或者评价范围外对本项目关注的单位和个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网址：

<http://www.gshpxx.com/show/2010.html>

五、公众提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剑 联系电话：13806280040

联系邮箱：871802767@qq.com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8702525680

联系邮箱：2917644856@qq.com

自公示之日起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馈相关意见。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联系电话 记者部：8860232 编辑部：8860220 广告管理部：8860211 新媒体部：8860239 全国新闻记者证管
本报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109号（新闻大厦） 邮编：734000 广告许可证：012-001号 年订价：375元 承印：甘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在项目周围公示栏张贴公示，张贴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



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内容中公告了查询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网址。在公示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公众参与管理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根据项目工程特点以及厂区环境特征，结合前两次公众参与结果，无公众提出无反对意见，公示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其他

项目所有公示的材料全部在建设单位办公室留有资料存档。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802t 高纯无机氟化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

一切后果由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甘肃通试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9日